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0 年 第 46 号

为筑牢口岸检疫防线，保障我国生物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（2020）》，海关总署制定了《特殊物品海关商品编号和检验检疫名称对应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未列入对应表的出入境特殊物品根据归类相关原则进行归类申报。

本公告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特殊物品海关商品编号和检验检疫名称对应表

海关总署

2020年3月28日